

湟源县财政局文件

源财〔2023〕439号

湟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学习宣传贯彻〈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〉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已经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，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切实推动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特制定了《学习宣传贯彻〈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〉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附件

湟源县学习宣传贯彻 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工作方案

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的出台，为我省持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、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供了法治保障。为全面系统深入有序开展我县关于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十四次党代会、省委十四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以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为抓手，推动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抓学习凝共识 营造浓厚氛围

各单位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责任主体，要结合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要求，紧紧围绕《条例》内容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和宣传计划。丰富创新学习形式，可采取集中学习、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，深入理解把握《条例》的各项具体规定。同时，要将《条例》全文纳入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，通过学习宣传，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全面掌握《条例》中关于事前绩效

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规定，做到领导干部熟悉《条例》、财务人员掌握《条例》、业务人员精通《条例》，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。财政部门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，注重总结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注重选树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探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的新思路、新方法。

（二）狠抓业务培训 强化素质练兵

开展专题辅导培训。财政部门组织各预算单位参加2023年湟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及专题讲座，并将《条例》作为重点培训内容，进行全面、系统讲解，使财政干部、财务人员、业务人员，特别是领导干部准确把握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做好条例宣传工作。各预算单位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，使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、掌握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把《条例》作为从事预算绩效管理活动的重要行为准则。

（三）抓好贯彻落实 履行责任担当

切实加强《条例》配套制度建设，制定和完善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政策措施，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，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各预算单位要对照《条例》梳理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，完善内部工作规程，明确内部责任分工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同时，深入分析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，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，抓紧研究制定具体、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。各

单位要以《条例》为依据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、做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、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进本单位预算管理水平逐步提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推进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单位的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有效开展，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基础。各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把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的重点，本着勤俭节约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精心组织，做到认识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实效。财政部门要注重预算部门的参与互动，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、配套规章制度制定等，和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有机结合起来，在学习宣传中推动工作，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增强宣传效果。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，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，将任务分解到岗、落实到人。同时，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，纳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，各预算单位要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，于2023年10月15日前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室。

抄送:存档

湟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